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郭順濠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1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fg06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484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20630574_1113048413_1_ATTACH1.pdf、
20630574_111304841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
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114201437B號函
辦理。

二、本案因涉及校長遴選期程及代理校長簽辦作業時間，倘
國、高中校長有意願申請111年6月30日退休者，請於5月20
日前向本局業務科提出申請，並請於111年6月6日前函報代
理校長之人選。若有前開相關疑問請逕洽中教科承辦人
(高中：陳奕蓁1999轉6361；國中：闕慧慈1999轉
6352)。

三、國小校長申請111年6月30日退休者，相關簽辦流程請洽國
教科承辦人(周泓達1999轉6371)。

四、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申請
111年8月1日退休且已報送本局者，倘有意願變更為111年6

文山特教 1110505



WXAA1116003386

月30日退休者，請服務機關學校於111年5月6日下班前重新報送退休事實表、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及兼任主管及導師年資明細表。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07